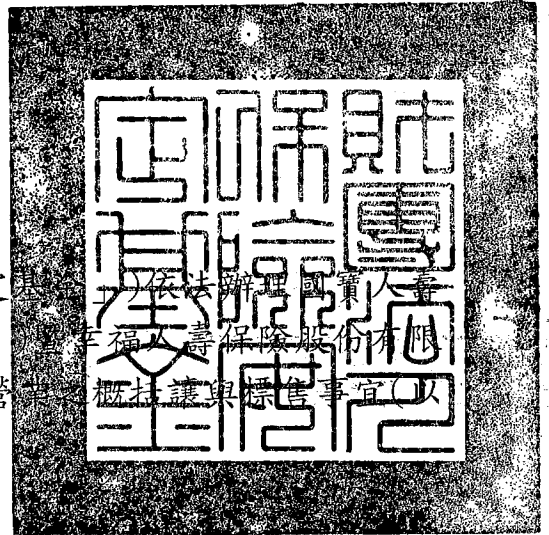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保安法字第 1030000996 號
附件：

主旨：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稱「安定基金」)依法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以下稱「本標售案」)，特此公告。



依據：安定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442 號函受託擔任國寶人壽接管人，依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482 號函擔任幸福人壽接管人，並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暨報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1670 號函核准，辦理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概括讓與標售等事宜。

公告事項：

一、標售方案及墊支與行政配套措施

1.1 標售方案

本標售案係採取公開招標方式，依據各方案標售標的之不同區分為下列三種標售方案，以一次公告、分案同時投標、同時決標為原則。投標人可選擇同時就三個標售方案皆進行投標，或就個別標售方案擇一或擇二進行投標：

A 標—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

B 標—國寶人壽獨立標售

C 標—幸福人壽獨立標售

1.2 墊支與行政配套措施

本標售案已報經金管會核准，得標之投標人得依下列原則申請墊支及適用行政配套措施：

- 1.2.1 安定基金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與得標人間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約定，墊支予得標人，作為得標人概括承受標售標的之對價。
- 1.2.2 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0426560 號函核准適用行政配套措施，詳細說明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及「招標須知」。

二、標售標的

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依標售方案之不同說明如下，其他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及「招標須知」：

A 標－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

本案之「標售標的」係指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所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標的詳情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惟確定之標售標的仍應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約定。

B 標－國寶人壽獨立標售

本案之「標售標的」係指國寶人壽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所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標的詳情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惟確定之標售標的仍應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約定。

C 標－幸福人壽獨立標售

本案之「標售標的」係指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所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標的詳情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惟確定之標售標的仍應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約定。

三、投標人類別及審查

- 3.1 以投標人之資格為區分標準，區分投標人為下列類別，其資格審查項目詳如本公告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及「招標須知」所載：
 - 3.1.1 國內人身保險公司：依我國保險法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人身保險公司。
 - 3.1.2 國內財產保險公司：依我國保險法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產保險公司。
 - 3.1.3 外國人身保險公司：依外國法令設立之人身保險公司，尚未依我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我國設立保險公司

者。

3.1.4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依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3.1.5 國內銀行：依我國銀行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商業銀行及工業銀行。

3.1.6 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依其設立地國法，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續之公司組織。

3.2 若投標人擬同時參與 B 標及 C 標之投標者，則其投標人資格必須符合 A 標所載，方為適格。

3.3 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其直接或間接之股東如對該投標人之持股達 50%(含)以上，或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對於該投標人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以下均稱「控制股東」），則有關其資格符合事項之審查並及於該控制股東。

3.4 投標人及其負責人、控制股東或關係企業（依公司法定義），均非現任或曾任依保險法受監管或接管處分之人身保險業的負責人（不含經理人）或控制股東。

3.5 安定基金對於投標人資格有審查權利，若安定基金認有影響保險市場及公司經營安定性、損及保戶權益之虞或相類似之情事時，安定基金對於所有投標人保留接受或拒絕其參與實地查核及登記投標之權利。

四、A 標一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之投標人資格

針對 A 標，以投標人之資格為區分標準，區分為下列類別，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4.1 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4.1.1 財務條件：

4.1.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

4.1.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4.1.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4.1.1.4 若投標人係為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外之人身保險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時，前三款之財務條件得以該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外之人身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為認定標準。

4.1.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4.1.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4.1.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4.1.2.2 若投標人之普通股實收資本額低於 100 億元者，應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使其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到 100 億元。

4.1.2.3 投標人應承諾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4.1.2.4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4.2 國內財產保險公司

4.2.1 財務條件：

4.2.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

4.2.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4.2.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4.2.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4.2.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4.2.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

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4.2.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之要求。

4.2.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4.2.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4.2.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4.3 外國人身保險公司

4.3.1 財務條件

4.3.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

4.3.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4.3.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4.3.1.4 最近一期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其外國最終控股人身保險公司所在地國之監理規範。

4.3.1.5 依我國保險法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4.3.1.6 具有從事國際性保險業務經驗，已在我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之會員國家、香港或新加坡等地設立一個以上之跨國(境)分支機構並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4.3.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4.3.2.1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參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4.3.2.2 符合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 A3 級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

4.3.2.3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之要求。

4.3.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4.3.2.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4.3.2.6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4.4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4.4.1 財務條件

4.4.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以下同) 100 億元。

4.4.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4.4.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4.4.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大於 100%。

4.4.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雙重槓桿比率應小於 125%(以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財務報告為準)。

4.4.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4.4.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4.4.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之要求。

4.4.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4.4.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4.4.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4.5 國內銀行

4.5.1 財務條件

4.5.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 100 億元。

4.5.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4.5.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4.5.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4.5.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4.5.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

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4.5.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之要求。

4.5.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4.5.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4.5.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4.6 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4.6.1 財務條件

4.6.1.1 需已依法設立登記並營運屆滿三年以上。

4.6.1.2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

4.6.1.3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4.6.1.4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4.6.1.5 投標人或投標人之大股東需提出曾經持有國內外保險公司 10%(含)以上之股份之證明文件。前述「大股東」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控制能力之判斷」標準，對投標人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

4.6.1.6 投標人應提出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包括取得標售標的後預定之經營團隊名單。

4.6.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4.6.2.1 承諾其預定經營團隊之總經理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四條之資格條件，同時提出

該總經理願意擔任該預定壽險公司總經理之意向文件。

- 4.6.2.2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參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4.6.2.3 承諾自願提供安定基金其於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構之信用狀況與相關資料。若為外國法人機構，則應依照該國法令或實務運作，提供相關之信用狀況資料。
- 4.6.2.4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且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00 億元。
- 4.6.2.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4.6.2.6 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應提供 5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件如下：
 - A. 信託期間：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 7 年，投標人不得任意撤銷或解除信託契約。
 - B. 受託人：經安定基金認可之國內商業銀行。
 - C. 資金用途：僅限於符合信託契約所定條件下，現金增資於預定壽險公司。
 - D. 信託費用：由投標人全額支付。
 - E. 信託契約：投標人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安定基金認可之信託契約正本予安定基金，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安定基金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若投標人不擬設立信託，亦得選擇於設立預定壽險公司時，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50

億元。

4.6.2.7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4.6.2.8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五、B 標—國寶人壽獨立標售之投標人資格

針對 B 標，以投標人之資格為區分標準，區分為下列類別，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5.1 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5.1.1 財務條件：

5.1.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5.1.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5.1.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5.1.1.4 若投標人係為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外之人身保險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時，前三款之財務條件得以該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外之人身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為認定標準。

5.1.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5.1.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5.1.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5.1.2.2 若投標人之普通股實收資本額低於 60 億元者，應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使其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到 60 億元。

5.1.2.3 投標人應承諾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5.1.2.4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5.2 國內財產保險公司

5.2.1 財務條件：

5.2.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5.2.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5.2.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5.2.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5.2.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5.2.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5.2.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億元之要求。

5.2.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5.2.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5.2.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5.3 外國人身保險公司

5.3.1 財務條件

- 5.3.1.1 最近一期期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 5.3.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 5.3.1.3 最近一期期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 5.3.1.4 最近一期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其外國最終控股人身保險公司所在地國之監理規範。
- 5.3.1.5 依我國保險法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 5.3.1.6 具有從事國際性保險業務經驗，已在我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之會員國家、香港或新加坡等地設立一個以上之跨國(境)分支機構並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5.3.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5.3.2.1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參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5.3.2.2 符合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 A3 級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
- 5.3.2.3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

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億元之要求。

5.3.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5.3.2.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5.3.2.6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5.4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5.4.1 財務條件

5.4.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5.4.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5.4.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5.4.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大於 100%。

5.4.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雙重槓桿比率應小於 125%（以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財務報告為準）。

5.4.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5.4.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5.4.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億元之要求。

5.4.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

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5.4.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5.4.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5.5 國內銀行

5.5.1 財務條件

5.5.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5.5.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5.5.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5.5.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5.5.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5.5.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5.5.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億元之要求。

5.5.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5.5.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5.5.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5.6 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5.6.1 財務條件

5.6.1.1 需已依法設立登記並營運屆滿三年以上。

5.6.1.2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5.6.1.3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5.6.1.4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5.6.1.5 投標人或投標人之大股東需提出曾經持有國內外保險公司 10%(含)以上之股份之證明文件。前述「大股東」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控制能力之判斷」標準，對投標人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

5.6.1.6 投標人應提出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包括取得標售標的後預定之經營團隊名單。

5.6.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5.6.2.1 承諾其預定經營團隊之總經理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四條之資格條件，同時提出該總經理願意擔任該預定壽險公司總經理之意向文件。

5.6.2.2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參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5.6.2.3 承諾自願提供安定基金其於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構之信用狀況與相關資料。若為外國法人機構，則應依照該國法令或實務運作，提供相關之信用狀況資料。

5.6.2.4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

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且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60 億元。

5.6.2.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5.6.2.6 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應提供 3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件如下：

A. 信託期間：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 7 年，投標人不得任意撤銷或解除信託契約。

B. 受託人：經安定基金認可之國內商業銀行。

C. 資金用途：僅限於符合信託契約所定條件下，現金增資於預定壽險公司。

D. 信託費用：由投標人全額支付。

E. 信託契約：投標人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安定基金認可之信託契約正本予安定基金，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安定基金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若投標人不擬設立信託，亦得選擇於設立預定壽險公司時，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90 億元。

5.6.2.7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5.6.2.8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六、C 標—幸福人壽獨立標售之投標人資格

針對 C 標，以投標人之資格為區分標準，區分為下列類別，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6.1 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6.1.1 財務條件：

6.1.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

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6.1.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6.1.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6.1.1.4 若投標人係為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外之人身保險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時，前三款之財務條件得以該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外之人身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為認定標準。

6.1.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6.1.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6.1.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6.1.2.2 若投標人之普通股實收資本額低於 30 億元者，應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使其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到 30 億元。

6.1.2.3 投標人應承諾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6.1.2.4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6.2 國內財產保險公司

6.2.1 財務條件：

6.2.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6.2.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6.2.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6.2.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6.2.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6.2.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6.2.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要求。
- 6.2.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6.2.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 6.2.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6.3 外國人身保險公司

6.3.1 財務條件

- 6.3.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 6.3.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 6.3.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 6.3.1.4 最近一期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其外國最終控股人身保險公司所在地國之監理規範。
- 6.3.1.5 依我國保險法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 6.3.1.6 具有從事國際性保險業務經驗，已在我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會員國家、香港或新加坡等地設立一個以上之跨國(境)分支機構並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6.3.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6.3.2.1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參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6.3.2.2 符合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A3級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A級。

6.3.2.3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30億元之要求。

6.3.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6.3.2.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6.3.2.6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6.4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6.4.1 財務條件

6.4.1.1 最近一期期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

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6.4.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6.4.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6.4.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大於 100%。

6.4.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雙重槓桿比率應小於 125%（以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財務報告為準）。

6.4.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6.4.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6.4.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要求。

6.4.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6.4.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6.4.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6.5 國內銀行

6.5.1 財務條件

6.5.1.1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6.5.1.2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6.5.1.3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6.5.1.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6.5.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6.5.2.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6.5.2.2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要求。

6.5.2.3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6.5.2.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6.5.2.5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6.6 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6.6.1 財務條件

6.6.1.1 需已依法設立登記並營運屆滿三年以上。

6.6.1.2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

6.6.1.3 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大於零。

6.6.1.4 最近一期期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6.6.1.5 投標人或投標人之大股東需提出曾經持有國內外保險公司 10%(含)以上之股份之證明文件。前述「大股東」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控制能力之判斷」標準，對投標人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

6.6.1.6 投標人應提出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包

括取得標售標的後預定之經營團隊名單。

6.6.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6.6.2.1 承諾其預定經營團隊之總經理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四條之資格條件，同時提出該總經理願意擔任該預定壽險公司總經理之意向文件。
- 6.6.2.2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參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6.6.2.3 承諾自願提供安定基金其於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構之信用狀況與相關資料。若為外國法人機構，則應依照該國法令或實務運作，提供相關之信用狀況資料。
- 6.6.2.4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且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 億元。
- 6.6.2.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6.6.2.6 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應提供 2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件如下：
 - A. 信託期間：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 7 年，投標人不得任意撤銷或解除信託契約。
 - B. 受託人：經安定基金認可之國內商業銀行。
 - C. 資金用途：僅限於符合信託契約所定條件下，現金增資於預定壽險公司。
 - D. 信託費用：由投標人全額支付。
 - E. 信託契約：投標人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安定基金認可之信託契約正本予安定

基金，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安定基金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若投標人不擬設立信託，亦得選擇於設立預定壽險公司時，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50億元。

6.6.2.7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或獨立董事席次占其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所定之資格。

6.6.2.8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

七、主要標售條件

7.1 評估基準日：民國103年9月30日。

7.2 概括讓與基準日：係指安定基金與得標人約定讓與及承受標售標的之日(詳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載)。

7.3 投標方式：採資格標及價格標二階段方式進行(相關程序詳見本公告第十一、十二點及「招標須知」所載)，唯有通過安定基金資格標審查之投標人方得參與價格標投標。

7.4 (價格標)投(得)標金額：係指投(得)標人概括受讓標售標的，請求安定基金就標售標的墊支之金額。

7.5 預定壽險公司：係指非國內人身保險公司之投標人，於得標後為承受標售標的所設立，由得標人100%持股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八、員工安置承諾事項

投標人應提出「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除「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另有約定外，「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所承諾之事項應包括：

8.1 應自概括讓與基準日以不定期契約之形式重新聘用國寶人壽及(或)幸福人壽之員工(以下含經理人)，實際聘用人數至少應分別達「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簽約日仍受僱於國寶人壽及(或)幸福人壽之個別員工總數之五成。

8.2 前開保障聘用期間自概括讓與基準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但如因

受聘用之員工具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之事由，或依其他法規投標人負有解雇或終止委任之義務，或自願離職致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終止者，不在此限。

- 8.3 投標人對重新聘用之原國寶人壽及(或)幸福人壽員工，應一體適用投標人就相關事項所訂之工作規則或管理規章，且相對於投標人現有之員工不得有歧視性待遇。

九、投標人註冊登記應檢具之文件

- 9.1 註冊登記截止日：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註冊登記，以領取「投資人說明書」及「招標須知」。
- 9.2 註冊登記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 104 年 1 月 14 日，每一營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青青協理或王昱欣協理」(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辦理。
- 9.3 投標人進行註冊登記時應繳交之文件：
- 9.3.1 經聲明與正本相符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章與負責人小章(如非本國法人且無本國分公司者，應經設立國公證人之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9.3.2 保密承諾書正本。
- 9.3.3 財務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包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 9.3.4 投標人如為外國人身保險公司，應提出於我國、OECD 之會員國家、香港或新加坡等地設立一個以上之跨國(境)分支機構之設立登記文件，並應經設立地國公證人之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9.3.5 聲明書正本：聲明投標人及其負責人、控制股東或關係企業(依公司法定義)，均非現任或曾任依保險法受監管或接管處分之人身保險業的負責人(不含經理人)或控制股東。
- 9.4 前開註冊登記截止時間，安定基金得視實際註冊登記情況，延長註冊登記時間，一次至多得延長 10 日，以延長 2 次為限。

十、實地查核事項評估

- 10.1 完成本公告第九點註冊登記且經安定基金依據本公告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各投標人之財務條件，符合資格之投標人得向安定基金申請進行實地查核，依約定期限及方式(詳如「招標須知」所載)，調閱標售標的相關之契約文件等進行實地查核評估事宜。
- 10.2 投標人申請進行實地查核時應繳交之文件(其格式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 10.2.1 投標人切結書正本
 - 10.2.2 投標人授權書正本(申請實地查核及議約用)
 - 10.2.3 實地查核意向書
 - 10.2.4 投標人已繳交實地查核評鑑費證明影本
 - 10.2.5 其他文件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 10.3 投標人應繳交實地查核評鑑費，其實地查核評鑑費應視投標人選擇參與之標售方案而定。A 標為伍拾萬元整，B 標為參拾萬元整，C 標為參拾萬元整。匯款專戶為：
- 銀行名稱及代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6 5056)
分行名稱：世貿分行
戶名：普華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5056-705-105051
- 投標人應自行負擔匯款所需費用，以全額入帳。
- 10.4 查核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起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止，安定基金得視實際情況予以延長，一次至多得延長 10 日，以延長 2 次為限。投標人若延遲完成註冊登記，須自行負擔因此而影響查核資料時間與任何衍生之作業風險。
- 10.5 實地查核之資料提供及評估基準日：係以國寶人壽及(或)幸福人壽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為基礎。資料包括財務、稅務、法律、精算、人力資源、業務、投資、行銷、資訊及其他事項等。評估基準日後至價格標投標日之相關期後重要事項，亦將於投標人進行實地查核過程中陸續提供。
- 10.6 安定基金將不提供投標人進行實地查核之場地，投標人於取得實地查核資料及「資料室準則暨檔案使用規則」後，應自行於適當場所進行必要之查核作業。

十一、資格標投標程序

11.1 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欲參與投標者，應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將資格審查項目第一階段之證明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為之)以專人送達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青青協理或王昱欣協理收」(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以供審查。安定基金將就審查結果即時通知投標人，若投標人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前，無法依安定基金之要求完成補件或補件內容不完備者，將不能參與價格標。第一階段資格標之最終審查結果最晚將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前由安定基金個別通知投標人。第二階段之資格審查項目應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且最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前由安定基金個別通知投標人最終審查結果。

11.2 資格審查項目：

11.2.1 第一階段：本公告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投標人資格審查所需相關文件(詳如「招標須知」)

11.2.2 第二階段：

11.2.2.1 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正本

11.2.2.2 承諾書正本

11.2.2.3 授權書正本：投標人經其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合法內部授權，由其授權代表代表其簽署、繳交投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單等)

11.2.2.4 其他文件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十二、價格標之投開標程序

12.1 押標金：

12.1.1 通過資格標審查且欲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得依下述方式之一繳交押標金，押標金金額於 A 標為貳億元、B 標為壹億元、C 標為壹億元，並應於價格標開標日 4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前，派遣專人送達安定基金(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7 樓)：

12.1.1.1 開具受款人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台支或銀行本支)。

12.1.1.2 若以無實體國內中央政府公債繳交，請將無實體國內中央政府公債撥轉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帳戶：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控總部分行」，戶名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帳號為「20152000368」，統一編號為「25610177」。

12.1.1.3 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 twA(含)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為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為 BBB 級(含)以上或 Fitch Inc. 評等為 BBB 級(含)以上之銀行出具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受益人之無條件保證函正本，其有效期間至少應為 6 個月。

12.1.2 任何未經安定基金同意之押標金形式或開狀、保兌及保證銀行非為安定基金可接受之銀行，都將會導致該投標人之投標無效。

12.1.3 得標人若無法於約定日期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安定基金得沒收其所繳交押標金。未得標之投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將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完成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得標人繳交之押標金則將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簽署並經得標人依合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無人得標時，投標人繳交之押標金將於價格標開標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

12.1.4 若得標人違反本標售案相關文件所定之投標規則或任何法令規定，或提出之投標相關資料及資格審查文件有虛偽、隱匿、影本與正本不符或填報不實情形者，安定基金得沒收其所繳交押標金。

12.2 除上述之押標金外，通過資格標審查且欲參與投標之投標人，應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價格標投標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將價格標投標文件(詳如「招標須知」所載)以專人送達投開標地點，逾時不受理。

12.3 開標日期及地點：價格標之開標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下稱「價格標開標日」)上午 11 時舉行，投開標地點另行通知。

12.4 價格標之決標原則：

- 12.4.1 本標售案係以一次公告、分案同時投標、同時決標為原則。
投標人可選擇同時就三個標售方案皆進行投標，或就個別標售方案擇一或擇二進行投標。
- 12.4.2 價格標投標之各階段比價，均以投標金額為唯一考量，不考慮任何其他附加條件。
- 12.4.3 若投標人同時得標 B 標及 C 標，視為該投標人係得標 A 標，應依照 A 標之相關程序及事項辦理，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預定壽險公司之設立條件等等。
- 12.4.4 本標售案開標程序詳情說明請參考「招標須知」。

十三、其他事項

- 13.1 得標人有下列情事時，安定基金得另行提報主管機關，依先前價格標投開標程序中各階段比價之出價優劣順序，與得標人以外之有效標投標人進行議價：
- 13.1.1 得標人如需設立人身保險公司者，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人身保險公司；並於申請後 90 日內，取得設立人身保險公司之許可及營業執照。上開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時，得經安定基金以書面同意後延長之。倘得標人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獲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身保險公司許可或取得營業執照時，安定基金得廢止其得標資格。
- 13.1.2 得標人違反本標售案相關文件所定之投標規則或任何法令規定，或提出之投標相關資料及資格審查文件有虛偽、隱匿、影本與正本不符或填報不實情形者，安定基金得廢止其得標資格。
- 13.2 投標人取得「投資人說明書」或閱覽標售標的之相關資料者，對其內容應保守秘密，不得將之洩漏予第三人，若因違反，致國寶人壽或幸福人壽或安定基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13.3 其他相關事項詳如「招標須知」，或逕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757-6773，聯絡人：林青青、王昱欣)。本標售案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下：A 標為 panda_combine@tw.pwc.com，B 標為 panda_gl@tw.pwc.com，C 標為 panda_sfl@tw.pwc.com。

13.4 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本公告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安定基金解釋為準，又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安定基金網站之公告為準，投標人不得異議。

董事長 朱雲鵬